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15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忠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实施完毕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尚未解锁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1.36 元/股调整为 0.91 元/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